

第 MSC.202 (81) 號決議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b) 條，

進一步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關於《公約》附則除第 I 章的規定以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八十一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公約》修正案，

1. 按照《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公約》的修正案，其正文列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所述修正案將於 2007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將在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列修正案正文的核證無誤副本送發《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送發非《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V 章

航行安全

第 2 條 – 定義

1 在原有的第 5 款之後加入以下案文：

“6 高速船係指第 X/1.3 條界定的船舶。

7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係指第 XI - 2/1.1.5 條界定的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2 在原有的第 19 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19 - 1 條：

“第 19 - 1 條

遠距離識別和跟蹤船舶

1 本條或本組織通過的有關遠距離識別和跟蹤船舶的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的規定不得損害國際法，尤其是公海、專屬經濟區、毗鄰區、領海或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和群島海路的法律制度規定的各國的權利、管轄權或義務。

2.1 在第 4.1 和 4.2 款規定的前提下，本條適用於從事國際航行的以下類別的船舶：

.1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2 300 總噸及以上的貨船，包括高速貨船；和

.3 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2.2 當用在第 3 至 11.2 款時，“船舶”一詞包括受本條規定約束的客船和貨船、高速船和移動式近海鑽井裝置。

3 本條建立使締約國政府能進行遠距離識別和跟蹤船舶的規定。

4.1 船舶須如下配備一個自動發出第 5 款規定的信息的系統：

.1 200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

.2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和持證在下列海區作業的船舶：

.1 第 IV/2.1.12 和 IV/2.1.13 條界定的 A1 和 A2 海區；或

.2 第 IV/2.1.12、IV/2.1.13 和 IV/2.1.14 條界定的 A1、A2 和 A3 海區；

不晚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設備檢驗；

.3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和持證在第 IV/2.1.12、IV/2.1.13、IV/2.1.14 和 IV/2.1.15 條界定的 A1、A2、A3 和 A4 海區作業的船舶，不晚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無線電設備檢驗。但是，這些船舶在 A1、A2 和 A3 海區作業期間須滿足上述第.2 款的規定。

4.2 不管建造日期如何，配備第 19.2.4 條界定的自動識別系統（AIS）和專門在第 IV/2.1.12 條界定的 A1 海區作業的船舶不應被要求滿足本條的規定。

5 在第 4.1 款規定的前提下，船舶應自動發出下列遠距離識別和跟蹤信息：

- .1 船舶的身份；
- .2 船舶的位置（經度和緯度）；和
- .3 提供的船位的日期和時間。

6 用來滿足本條規定的要求的系統和設備必須符合不低於本組織通過者的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任何船載設備須屬主管機關核准的種類。

7 用來滿足本條規定的要求的系統和設備必須能夠在下列情況下從船上關掉或能夠停止發送遠距離識別和跟蹤信息：

- .1 國際協定、條例或標準規定保護航行信息；或
- .2 在船長認為有損船舶安全和保安的特殊情形裏和在儘可能短的時間內。在這種情形裏，船長必須毫不延誤地通知主管機關，並在按照第 28 條保持的航行活動和事件的記錄中寫明，陳述這一決定的理由和表明系統或設備關機的時間。

8.1 在第 8.2 至 11.2 款規定的前提下，締約國政府必須能夠接收本組織同意的保安和其他目的的有關船舶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如下：

- .1 主管機關有權接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此類信息，不管船舶位於何處；

- .2 一個締約國政府有權接收已表示有意進入第 XI - 2/1.1.9 條界定的港口設施或那一締約國政府管轄的某處的船舶的此類有關信息，不管這樣的船舶位於何處，只要它們不是在按照國際法確定的另一締約國政府的領海基線靠內陸一側的水域中；和
- .3 一個締約國政府有權接收有權懸掛其他締約國政府的國旗、不準備進入那一締約國政府管轄的港口設施或某地、在距離其海岸不超過 1,000 海里處航行的船舶的此類信息，只要它們不是在按照國際法確定的另一締約國政府的領海基線靠內陸一側的水域中；和
- .4 一個締約國政府無權按照第.3 款接收位於船舶有權懸掛其國旗的締約國政府的領海內的某一船舶的此類信息。

8.2 締約國政府必須在考慮到本組織通過的性能標準和功能要求的同時，向本組織詳細說明和通報相關細節，以便能夠按照第 8.1 款的規定提供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有關的締約國政府可以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修正或撤回此類通報。本組織在收到此類通報及其具體細節後必須周知所有締約國政府。

9.1 儘管第 8.1.3 款有規定，為消除保安和其他關切，主管機關有權隨時決定不按照第 8.1.3 款的規定向締約國政府提供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有關主管機關可在此後任何時候修正、中止或取消此種決定。

9.2 有關主管機關必須按照第 9.1 款向本組織通報此類決定。本組織在收到此類通報及其具體細節後必須周知所有締約國政府。

9.3 如主管機關援引第 9.1 款的規定，國際法規定的其船舶的權利、職責與義務不得因此類決定而受到侵害。

10 締約國政府必須時時：

- .1 承認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的重要性；
- .2 承認和尊重它們可能收到的任何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的商業機密性和敏感性；
- .3 防止擅自獲取或洩漏它們可能收到的信息；和
- .4 以符合國際法的方式使用它們可能收到的信息。

11.1 締約國政府必須為它們要求和收取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儘管第 11.2 款有規定，締約國政府不得把它們試圖收取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信息的任何費項強加給船舶。

11.2 除非主管機關的國內立法另有規定，有權懸掛其國旗的船舶不應為發送符合本條規定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信息而招致任何收費。

12 儘管第 8.1 款有規定，締約國政府的搜救業務有權免費收取與搜救海上遇險人員有關的遠距離識別和跟蹤的信息。

13 締約國政府可向本組織報告它們認為本條規定或本組織制定的其他相關要求在過去或現在沒有得到遵守或奉行的任何事例。

14 海上安全委員會必須為建立、檢討和審核按照本條規定向締約國政府提供遠距離識別和跟蹤信息的準則、程序及安排。”